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

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1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道路整潔攸關國家城市門面，清潔隊員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清潔維護作業極為辛勞，其工作內容複雜，作業環境亦具危險性。惟目前清潔隊員管轄權雖回歸地方自治，其身分迄今仍處於模糊地帶，缺乏統一規範及母法法源基礎，產生各地清潔隊員制度規範與勞動條件不一之現象。為明確清潔隊員身分，完善其權益保障與管理規範，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執行機關為辦理前條第四項業務，應設置清潔隊，並僱用清潔隊員。</p> <p>前項清潔隊之設置及清潔隊員之徵選、進用、遷調、考核獎懲、薪給、工時、保險、撫卹、就職離職、退休、資遣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我國約有近三萬五千名清潔隊員，其勤務不僅須執行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尚包括道路清掃、安全島廢棄物撿拾、快速道路掉落物撿拾，甚至是隔音牆牆面清洗等勤務，工作內容性質複雜、作業環境亦相當危險。</p> <p>三、根據環保署報告，2015 年至 2020 年地方環保機關清潔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顯示，全國清潔人員職災千人率平均值為 1.976。此外，清潔人員死亡濟助案件共有 29 件，包括上下班交通事故 17 件，以及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12 件，凸顯清潔人員於上下班途中與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為意外死亡之職災風險仍高。</p> <p>四、查清潔隊員之管理及設置之管轄權雖已回歸地方自治，其身分迄今仍處於模糊地帶，各地清潔隊員制度規範與勞動條件不一，顯示其職業安全衛生、進用、薪給及工時等相關權益保障實有統一規範、精進改善及母法法源之必要。</p> <p>五、為明確清潔隊員身分，完善其權益保障與管理規範，爰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執行機關應設置清潔隊，並僱用清潔隊員。另清潔隊員之相關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